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之初步估計，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綜合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所得之最近期財務資料，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綜合虧損2,850萬港元(詳情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之第三季度報告中)，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進一步虧損。本集團之綜合虧損的進一步增加乃由於(其中包括)無形資產及相關物業、廠戶及設備之潛在減值虧損可能約達6,000萬港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其最近期可得的未經審核之財務資料所進行之初步審閱為依據，而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之任何數字或資料為依據。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衡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陳正衡先生及曾令晨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炳賢先生、洪君毅先生及彭敬思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resources.com.hk>。